

拿貪得的好處做善事， 你怎麼看呢？



文／馬家驊 圖／聖惠



前言

不義之財毫無益處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（箴12）。

錢財，是每個人辛勤工作的報酬，用以維繫生活用度，當不足時，可能有所擔憂；當有餘時，還能規劃生活中多元的運用，讓生活更加豐富。

在社會中，經濟懸殊極大，弱勢的人很多，優勢的人卻也不少；而優勢的人當中，除了自我的生活規劃之外，願意關懷資助弱勢者也大有人在，為社會帶來暖流，也帶動社會的善良風氣。

因為如此，公益團體廣發募款訊息，希望幫助更多需要的人，而有能力的人願意捐款，各企業或團體也會捐款，希望幫助他人，讓愛流動，也藉此打響企業團體聲名。

而以公益團體角度來看，款項越多越好，能幫助的人及項目就能越多，就如同聖經箴言三章27節：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」只是，捐款來源各有不同，這當中是否都是清清白白、乾乾淨淨的金錢？或

驅散這片貪婪的迷霧，
讓愛和分享
在生活周遭不斷流動，
使基督的愛
成為照亮大地的明光。



是有模糊不清的部分？或可能有疑慮的狀況呢？

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（箴十六2）。

一、不義之財捐出去，就洗白了嗎？

「貪婪的人使自己窮乏，那好施捨的人卻得豐富」（箴二八22，十一25）。

詐騙取財？劫富濟貧？

（故事背景：T公司透過媒體宣布已各捐贈一萬美元給兩家慈善機構）

A：咦，T公司不是一家勒索及駭客性質的公司嗎？

B：沒錯，但是T公司宣稱他們是劫富濟貧，只針對大公司駭資料及索取贖金。

A：但是，這樣費盡心力地謀取錢財，他們真的願意捐款？

B：他們應該認為自己是劫富濟貧，是窮乏人的正義使者，是現代的羅賓漢吧！

基金會財務危機，賭博是出路嗎？

（故事背景：財務出現危機，怎麼辦？）

A：基金會最近財務嚴重吃緊，因為工程款短缺，人事費也受到一些影響。



B：哇，不太妙喔！那是一筆很大的錢耶！

C：咦，A你幾個好朋友不是很會打麻將嗎？你拿些錢請他們去賭場賭幾把，賺個幾百幾千張白花花的鈔票，應該就能幫忙湊一些錢了。

B：這主意不錯！用小小的錢賺取大大的錢，再把錢捐回基金會，好像可以耶！

A：用賭博來賺錢？再把錢捐給基金會？確定可以？確定是好主意？

不義之財無法漂白

不義之財指的是透過不道德、非法或詐欺手段取得的財產。捐贈不義之財可能仍然引發道德和法律上的問題，因為財產的不法獲得並不因捐贈而合法化。

在道德上，捐贈不義之財可能被視為一種試圖漂白不道德行為的方式，但仍不能改變該金錢的不法來源。

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捐贈不義之財可能被視為洗錢等犯罪行為。即使捐贈不義之財，可能也無法消除當初犯錯的責任。因此，捐贈不義之財不會使其合法化或擺脫道德及法律的約束。任何金錢的來源都應符合道德原則和法律規定，捐贈也不例外。

惡人經營，得虛浮的工價；撒義種的，得實在的果效（箴十一-18）。

二、聖經中的不義管家聰明，但正直嗎？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（路十二15）。

變相回扣的陷阱

（故事背景：廠商投標，公司決標）

A：太好了，有機會跟貴公司合作，真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！

B：恭喜你們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，由你們來協助，我們也省心許多。

B：你們資金雄厚，我們有些額外的部分，要麻煩你們想想辦法處理喔！

A：蛤？！

期約利益的算計

（故事背景：商品超夯，貨源有限）

A：有發現最近這類商品很夯很搶手嗎？

B：有啊，大家搶著要，價格也翻好幾倍，只是貨源有限，能有一、兩箱就要偷笑了。

C：老闆跟我交情很好，我有貨源喔！有沒有人要呢？還可以算便宜一點喔！

B：真的嗎？那我要三箱。

A：我也要三箱喔。

C：沒問題！我去拿給你們。

過一段時間……，C做事失誤且與老闆意見嚴重分歧，被老闆炒魷魚了，經濟出現問題。

C對A及B說：當初那批搶手商品我算便宜給你們，讓你們省了一筆不算少的錢，應該也間接賺了一筆錢，現在，應該給我一些好處才對吧！

不義的管家

聖經中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的1到13節，耶穌說了一個比喻，描述一位不義的管家。

故事中，有一位富有的家主有一名管家，這位管家被指控浪費家主的財產。家主決定要解僱他。在面對失業的窘境時，管家為了替自己留後路，採取了一些不義的行為。他減免欠債人的債務，讓他們對他感激，以便日後有人接納他。

雖然這位管家的行為不正直，但家主最後卻稱讚他聰明。這故事被耶穌用來教導人



們要智慧地運用財富，並指出在信仰上要有智慧和警覺。

這個故事的主要意義，是強調了對於財富的明智管理，以及對於永恆價值和真誠信仰的重視，而不是為了短期的利益而採取不正當手段。

主人聽說了管家所做的事，雖然不贊同他的不義行為，但也對他的智慧表示了讚賞。耶穌在這個故事中，用不義的管家來比喻那些在世上追求財富的人。祂指出，那些不義的人雖然會利用智慧來謀求自己的利益，但卻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。只有那些在神面前忠心的人，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和永恆的生命。

耶穌這麼說既不是贊同管家的做法，也不是鼓勵人在做生意時耍手段。耶穌稱讚這管家聰明，但沒有稱讚他的不義，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8節說他是不義的管家，不義仍是不義。

用詭詐之舌求財的，就是自己取死；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（箴二一6）。

結語

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這也是虛空（傳五10）。

貪心就像一個小偷，它會悄悄地溜進我們的心裡，偷偷地拿走我們的快樂和幸福，也帶走良知和誠實。貪心，這隻怪獸，總是讓我們一直想要更多，像是金錢、權力或名聲，但其實讓我們失去更多。

一個人貪心的程度，決定了他痛苦的指數。

聖經教導我們愛人和分享，但貪心這種自私的慾望，只會招致許多傷害和痛苦。

貪婪就像是一道迷霧，會遮蔽我們的視線，不再讓我們看見神。當我們貪圖財富時，我們的目光就落在了地上，而不再聚焦於上面的事，就如同聖經上所說的：「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」（太六21）。

提摩太前書第六章第10節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貪心總是會引誘我們做出錯誤的選擇，讓我們陷在痛苦中，甚至對他人造成傷害。所以，讓我們一起驅散這片貪婪的迷霧，讓愛和分享在生活周遭不斷流動，使基督的愛成為照亮大地的明光。

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（林後四18）。

